

臺北市各機關（基金）等112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 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財政局	國外帶回之免稅 菸酒不得販賣	其他	112.9.1-112.9.30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15,750	公車車體公益廣告 刊登費用。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